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2)号

罪犯景文娟，曾用名景红红，女，汉族，1987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622827198708062141，初中文化，甘肃镇原县人，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镇原县新城乡惠沟行政村惠沟自然村83号，捕前租住于宁夏彭阳县民生家园13号楼2单元601室。2018年4月12日，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以(2017)宁0402刑初406号

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附生活困难证明），继续向该犯及同案犯追缴犯罪总额 180.0543 万元与在案冻结、扣押物品估价变现后的金额加上提取扣押、冻结现金之和的差额。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9 月 1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4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17）宁 04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中该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判项，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17）宁 04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二十项，即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该犯及同案犯下列物品……继续向该犯及同案犯追缴犯罪总额 180.0543 万元与在案冻结、扣押物品估价变现后的金额加上提取扣押、冻结现金之和的差额的判项，改判为对扣押在案的现金 720708 元，冻结在案的资金 314105.03 元及扣押的车辆三辆、查封的房产一套拍卖变现后的总钱款发还被害人；继续向各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追缴犯罪总额 1790943 元与上述钱款的差额，追缴不足部分，责令各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退赔。2018 年 10 月 17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景文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娱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生产车间参加劳动时，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文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